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库〔2021〕6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疆信实工程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781764694X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235号阳光花苑25层B单元
2510室

一、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代理的兵团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没有量化到相应区间，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及专项检查底稿等资料为证。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天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兵团财政局国库处（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地 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96号

